关于征求公开意见的函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按照市住建委等4家市级单位印发《关于印发<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7〕16号）第十九条规定，我司委托贵司评估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的评估结果报告应面向社会公开。现就评估结果报告公开事宜向贵司征求意见，请在收到本函后三日内函告贵司意见。

另若贵司对评估结果报告公开事宜无异议，我司将视为贵司同意我司向第三人公开评估结果报告，日后不再就评估结果报告公开事宜函询贵司意见。

盼予函复。

北京市昌平保障房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